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5號

抗 告 人 林成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聲字第535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鄭玉佩